

哈密市瑞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牛羊肉分割
加工项目

公众参与说明

哈密市瑞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3
2.2.1 网络.....	3
2.2.2 其他.....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开方式.....	6
3.2.1 网络.....	6
3.2.2 报纸.....	7
3.2.3 张贴.....	10
3.2.4 其他.....	10
3.3 查阅情况.....	10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0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1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2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3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3
6.2 公开方式.....	14
6.2.1 网络.....	14
6.2.2 其他.....	14
7 其他内容.....	15
7.1 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15
7.2 其他需要说明内容.....	15
8 诚信承诺.....	16

1 概述

哈密市瑞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后文简称我公司）牛羊肉分割加工项目选址位于哈密市陶家宫镇上庄子村（地理坐标：东经 $93^{\circ} 37' 7.96''$ 、北纬 $42^{\circ} 48' 54.40''$ ）。按照日屠宰羊 300 只，牛 25 头的能力设计并建设屠宰场厂区及配套设施。占地面积 13155m^2 （20 亩）。按照建设规模建设牛、羊屠宰生产线各一条，厂区总建筑面积 2359m^2 ，主要建设设施包括牛羊圈、屠宰加工车间（包括牛羊屠宰区、发货间、排酸间、冷冻库等）、办公生活用房（包括办公用房、食堂、住宿等）、消毒检疫室、无害化处理间，以及配套建设污水处理、供水、供电等附属设施。

2020 年 6 月，我公司委托新疆绿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1 年 3 月，新疆绿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标准、导则和技术规范等编制完成了《哈密市瑞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牛羊肉分割加工项目》（征求意见稿），在此基础上，我公司根据生态环境部令 2018 年第 4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48 号《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等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公众参与说明。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络平台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公开。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应公开下列信息：

(1) 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2)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3)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4)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5)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我公司于2019年6月委托新疆绿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工作，于2020年6月23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发布了第一次公示公告。

公示内容见图2.1-1，链接的公众意见调查表见图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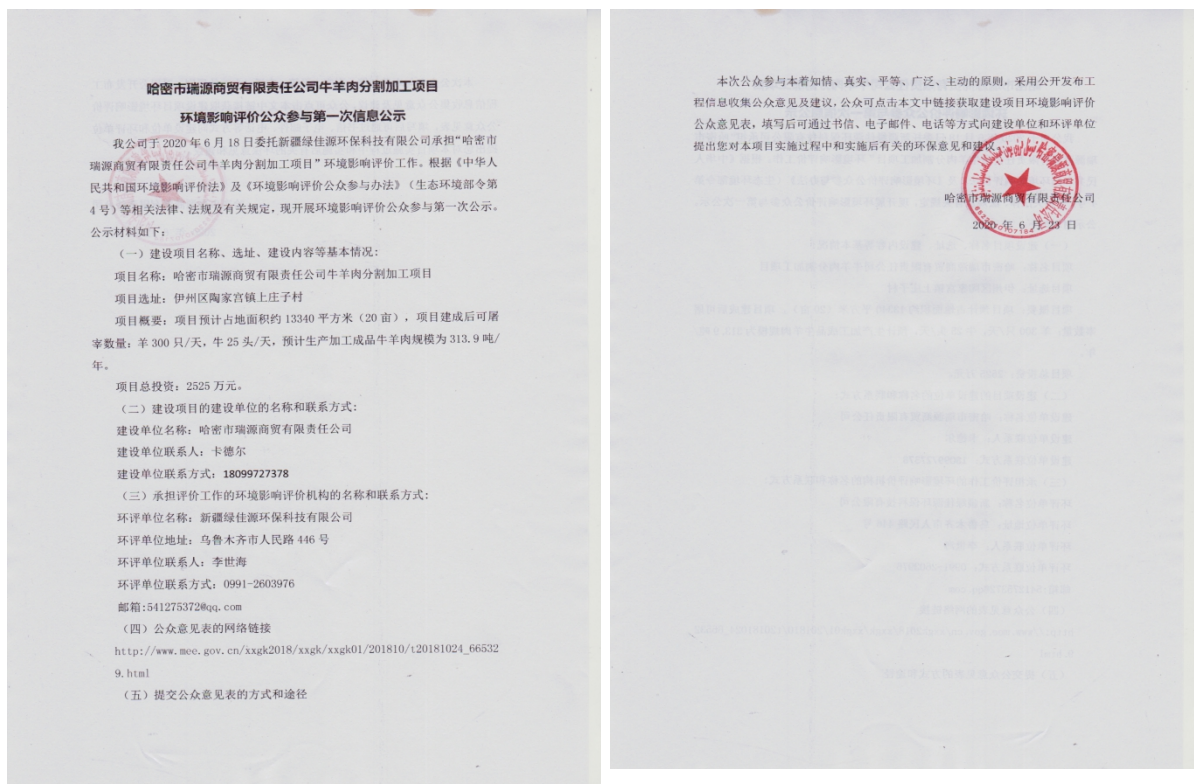


图 2.1-1 首次公开内容

填表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项目名称	XXX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保护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境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部分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图 2.1-2 公众意见表示意图

2.2.1 网络

首次环评信息公开发布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网络平台“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的选取要求。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476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公示截图见图 2.2-1。



图 2.2-1 首次公示截图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未收到公众通过信函、邮件及来电等形式反馈对本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相关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采用网络平台、报纸、当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应公开下列信息：

-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项目环评单位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我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开始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工作，征求意见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5 日-2020 年 3 月 18 日，共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

公示内容见图 3.1-1，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为：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71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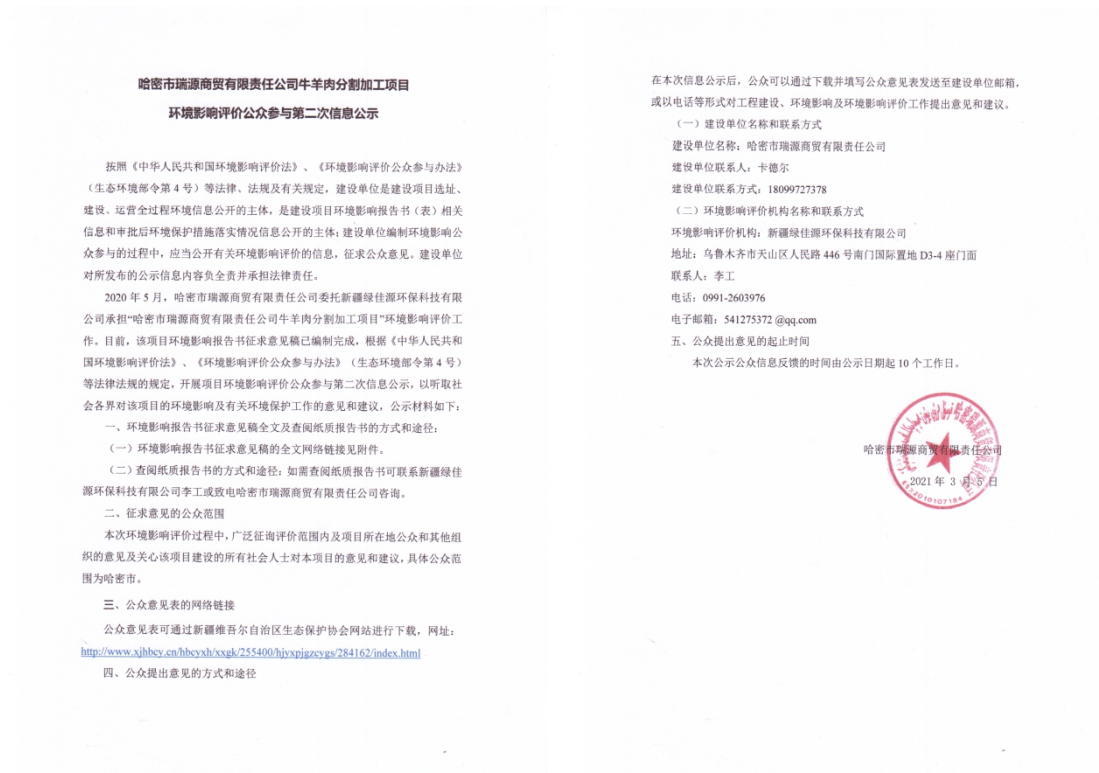


图 3.1-1 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

3.2 公开方式

3.2.1 网络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的发布载体选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网络平台“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的选取要求。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发布时间：2021年3月5日；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网址：<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715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公示截图见图 3.2-1。



图 3.2-1 第二次公示截图

3.2.2 报纸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的发布载体选取在哈密市当地具有广泛影响力的《哈密日报》，发布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6 日和 2021 年 3 月 2 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要求。

《哈密日报》公示截图见图 3.2-2 和图 3.2-3。

难等问题得到历史性解决,整体出

我们走过了千山万水,但仍生

我们走过了千山万水，但仍感到山重水复，穷途末路不是我们的生活、奋斗的开始。经过深思熟虑，怀着勇气，以永不懈怠的精神，做出一往无前的每步决策，艰苦奋斗，再接再厉，真抓实干、埋头苦干，我们才能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现现代化的历史使命，向着党的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奋勇前进！

(新华社北京4月25日电)

学习贯彻全国组织部长会议精神,坚

【上海第一版】

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在中
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八次会
议上的讲话，系统总结了今年全
面深化改革的主要目标、重点任务
、方法路径，为我们在新发展阶
段做好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工作提
供了根本遵循。全市各级各部門
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
要指示精神，坚定改革信心，深刻
把握精神实质，全面落实改革任务。

会议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
书记关于全国组织部长会议精神，坚
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深入
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
组织路线，以高质量上建设，坚
持执行力的组织体系为重点，以建
设政治过硬、具备领导现代化建设
能力的干部为重点，以全方位育
才、引进、用好人才为支撑，着力
提高组织工作质量，力争“十四五”
开局好开局、起步好提供坚强的组
织保证。

[illegible]

案》，按照申请在先原则，只要申请人符合经营投站的条件，申请场地符合布机要求，则先申请、先机，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咨询电话：0902—2255894

序号	征询区域	网点类型	数量
17	八一路宛平路口南侧边沿线	专营直营	1
18	松花江路交口南侧边沿线	专营直营	2
19	松花江路交口南侧边沿线	专营直营	1
20	友好街创业路口南侧边沿线	专营直营	1
21	新民主路附近	专营直营	1
22	同庆街交口以东北侧附近	专营直营	1
23	御景新城附近	专营直营	1
24	延安路十二师公家附近	专营直营	1
25	人民路裕泰春小区附近	专营直营	1
26	天山南路沿市道附近	专营直营	1
27	津业大街沿市道附近	专营直营	1
28	新红松街	专营直营	1
29	黄旗大街	专营直营	1
30	黄旗大街	专营直营	1
31	黄旗大街	专营直营	1

2024年2月21日

内提出对项目环境影响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查阅报告书链接: <http://www.xjhbey.cn/blog/cle/4763>

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http://www.xjhbey.cn>

注:凡企业(含股份制)办理公章、法人私章、财务专用章等遗失,注册或发布债务债权公告,需法人携带营业执照原件及身份证和相关法律文书、公安局有关书面证明到烟台日报社广告部办理。微信、QQ等网络方式非正规渠道,办理无效。通过网络办理的,责任自负,本社不承担此责。

国务院批准施行”。同时,条例第六十三条对非法用工:

体的职工患职业病的也作出了相应规定,即“无营业执照或者未经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以及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或者撤销登记、备案的单位的工作人员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由该单位向伤职职工或者死亡职工的直系亲属属给一次性赔偿,赔偿标准不得低于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确定”。

条例中所称的职业病必须是条例覆盖范围内的用人单位的职工在职业活动中引起的疾病。如果某人患有职业

录中列出的这种疾病,但该病不属于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因素所致,而是由于居住环境污染造成有生产有毒物品的单位所引起,那么该种疾病就不属于本条所称的职业病。其所受到侵害,应通过司法途径加以解决,而不能按工伤保险的有关规定处理。

关于职业病目录,目前执行的是《职业病目录》(卫法发[2002]108号)。按照目前的规定,职业病包括四大类:主类、子类。按性质分接触性职业病、职业中毒、物理因素所致职业病、生物因素所致职业病、职业性皮肤病、职业性眼病、职业性耳鼻喉口腔疾病、职业性肿瘤和其他职业病。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变化,职业病的分类和名称也应作出相应调整。新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职业病目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劳动保障部制定颁布并实行动态管理。

●哈密市伊州区城区水管所 开户许可证(核准号: 840002072201)不慎遗失, 现声明作废。

●哈密市佰康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专用章号: 6522010078633)不慎遗失, 现声明作废。

非正规渠道,办理无效。通过网络办理的,责任自负,本社不承担此

3.2.3 张贴

征求意见稿张贴公示地点选在建设项目所在地附近乡镇，张贴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8 日-2020 年 3 月 19 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 个工作日”的要求。

张贴照片见图 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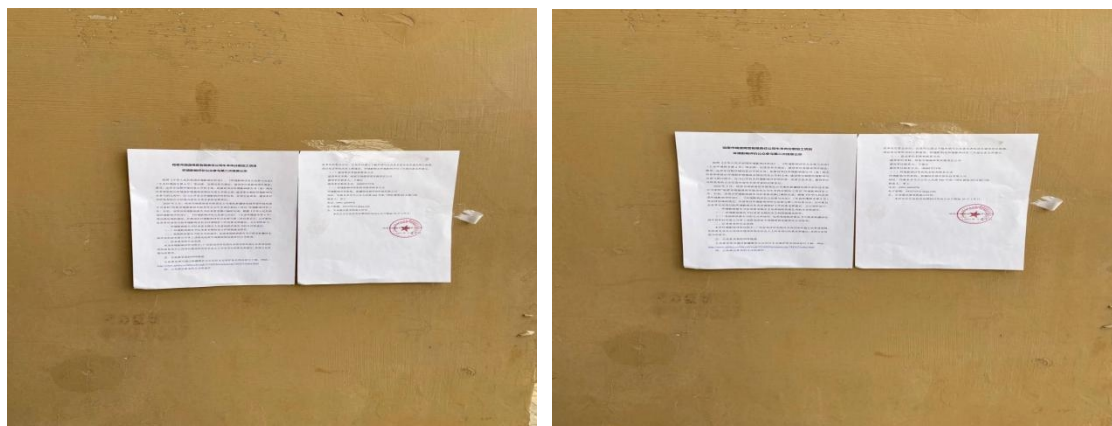


图 3.2-4 征求意见稿阶段张贴公告现场照片

3.2.4 其他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除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哈密日报》刊登和建设项目所在地附近乡镇张贴公示外，项目没有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公示。

3.3 查阅情况

我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上设有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同时，若有公众拟调阅纸质报告书，可先发邮件至 541275372@qq.com 提出申请，再由环评单位邮寄给申请调阅公众。

截至公示期结束，无公众申请调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截至公示期结束，未收到公众通过信函、邮件及来电等形式反馈对本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相关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团体及个人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故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期间,包括首次环评信息公开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毕后的10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均未收到公众通过信函、邮件及来电方式发表对项目的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我公司于2020年3月22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上发布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拟报批公示信息，公示内容见下图6.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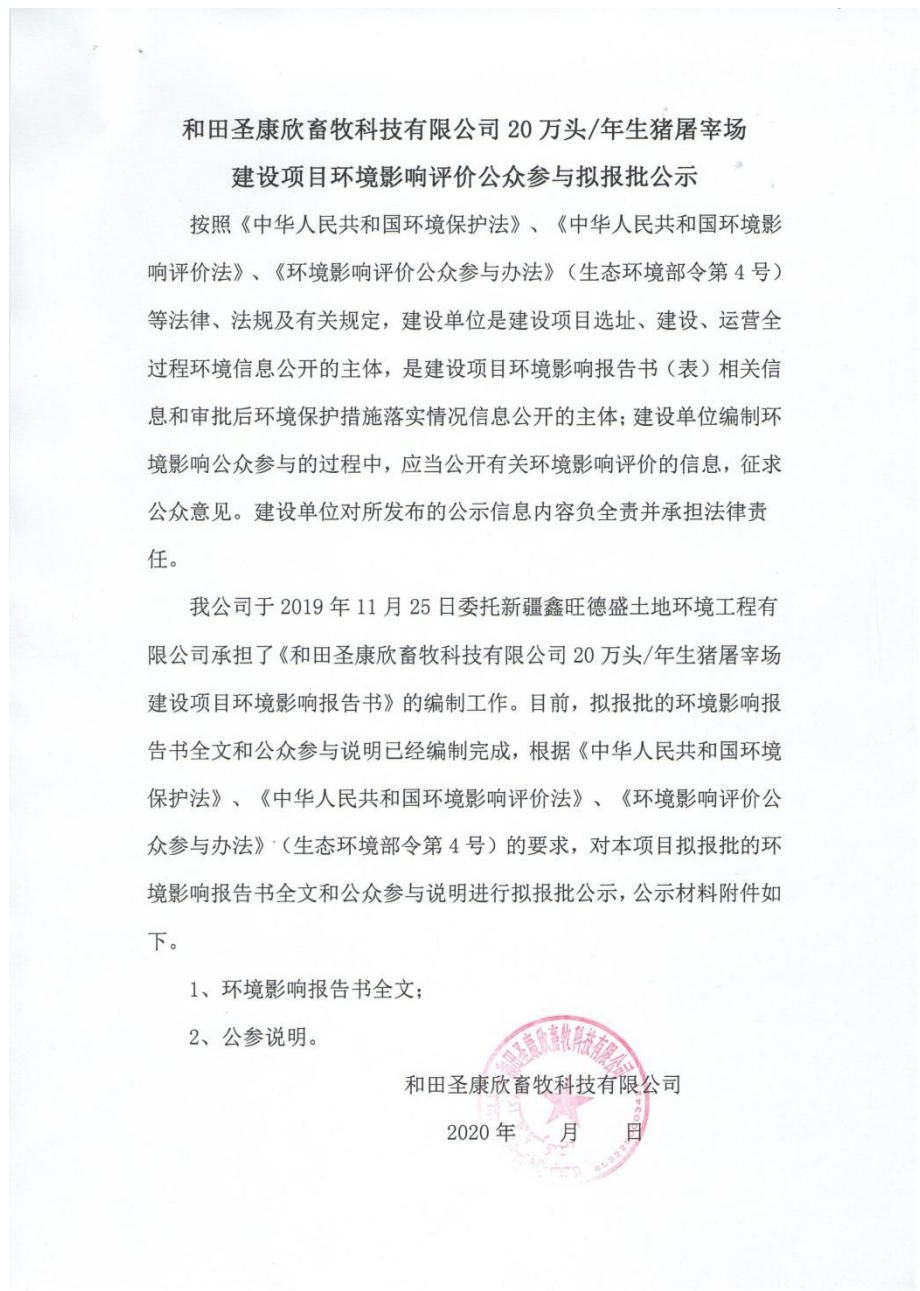


图 6.1-1 拟报批公示内容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拟报批公示信息发布载体选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网络平台”的要求。

拟报批公示信息发布时间：2021 年 3 月 22 日；

拟报批公示网址：

公布后粘贴：

拟报批公示信息截图见图 6.2-1。

图 6.2-1 拟报批公示截图

6.2.2 其他

拟报批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7 其他内容

7.1 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在我公司办公场所存放《哈密市瑞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牛羊肉分割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哈密市瑞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牛羊肉分割加工项目环评公众参与说明》以及对公参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等文件。

7.2 其他需要说明内容

《哈密市瑞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牛羊肉分割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不涉及有关商业秘密及其他依法予以保密的内容。

8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哈密市瑞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牛羊肉分割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哈密市瑞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牛羊肉分割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哈密市瑞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哈密市瑞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6月23日

